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账户资金安全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103191201803010035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承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所指的被保险人，为存折、银行卡、网银账户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支付机构账户（以下简称“第三方支付账户”）的所有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包括：

（一） 被保险人名下的存折；

（二） 银行卡，包括：

1. 被保险人名下的借记卡；

2. 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及与其关联的附属卡；

（三） 被保险人名下的网银账户；

（四） 被保险人名下的第三方支付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宝、财付通、易付宝、微信钱包）；

（五）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也可以成为本合同的保险标的。

投保人可就以上各项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选择投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因他人盗刷、盗用、复制而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 在银行柜面及 ATM 机器上盗取或转账导致的资金损失；

（三）被保险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其个人账户交给他人使用，或将个人账户的账号及密码透露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四）被保险人名下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的持有人在被歹徒胁迫的状态下，将附属卡交给他人使用，或透露该附属卡账号及密码给他人导致的资金损失。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在没有被胁迫的情况下,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主动向他人划转资金或付款的行为, 以及主动向他人透露个人账户号及密码;

(四)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信用卡主卡所关联的附属卡持有人未遵循银行账户及第三方支付账户使用规范。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所导致的资金损失;

(二)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挂失或冻结前 72 小时以外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利息、罚息、手续费等间接损失;

(四) 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 (率)

第九条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 (率)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向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挂失或冻结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否则，对于可以追回而未能追回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四) 保留相关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三) 与个人账户被盗刷、盗用、盗取、转账等相关的交易记录；
- (四) 有关损失资金的流向记录（例如涉及转账，需提供收款方姓名及账号等信息）；
- (五) 个人账户挂失或冻结时间证明；
- (六) 公安机关立案证明；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内的资金如涉及外币，均以发生保险事故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外汇基准价折算成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

保险费的 5%计算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